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代表人 ○○○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〇一九〇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在○○晚報第○○版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系爭產品圖片及「……在忙碌、緊張壓力中，也不怕失眠……○○市價\$8,000○○價\$3,780 分期價 \$375×12 期 壓力、緊張讓現代人的睡眠品質及時間都不好，食用○○可……讓我們在有限的睡眠時間內達到真正深層睡眠……送○○……」等詞句，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高市衛食字第0九二〇〇三五一八八號函檢附系爭廣告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二〇五六〇〇號函囑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明，該所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內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六八七三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等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五八九八〇〇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系爭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經該署以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衛署食字第0九三〇〇〇〇五二七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案內『晚安多』產品廣告述及『……再（在）忙碌緊張壓

力中，也不怕失眠……壓力緊張讓現代人的睡眠品質都不好，食用晚安多……讓我們在有限睡眠時間內達到真正深層睡眠……』等語，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前開廣告有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〇一九〇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一二七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為撤銷本局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〇一九〇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乙案……說明：……二、本案經本局重新審查，原處分認定之違規行為，尚有再為調查及釐清確認之必要，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十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